

107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

招 生 簡 章(職前班)

廣告

招訓字號：南分署訓字第 1070006575 號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二、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

三、辦理單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四、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五、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本班招收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限。

1. 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性別不拘。
2. 自營工作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
3. 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尚未身屬職場，非屬「勞動力」範疇，亦不符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
4. 國軍屆退官兵於退伍前仍為現役軍人，經國防部荐訓參加一般訓練，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一年以內各職類之日間訓練，不包含本分署委外或補助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公字第 0960501349 號令、國防部選道字第 0960004633 號令會銜修正)。

六、訓練日期：107 年 05 月 27 日~107 年 07 月 29 日

學科：5 月 27 日~ 7 月 21 日及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星期六~星期日 8 點 30 分~ 17 點 30 分)

術科：7 月 8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星期六~星期日 8 點 30 分~ 17 點 30 分)

七、上課地址：

學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術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八、報名專線：06-2112320 傳真：06-2110517

九、報名地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

十、報名起迄日：107 年 04 月 09 日至 107 年 05 月 04 日(16:00 截止)

十一、應備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2.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
3. 勞工保險總表及明細表、農保總表及明細表，以上日期需於開訓日前 1 個月內或開訓後有效。
4.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

十二、甄選方式：筆試(50%)、口試(50%)

1. 筆試題型及範圍：為選擇題(單選題)，題目範圍主要為測試托育的基本概念。考古題請至本校網頁上觀看。
2. **以失業者為限**，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報名者之歷史參訓紀錄、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項目，列入甄試評分項目。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必要者)、**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3. 甄試方式：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進行甄試，合格分數 60 分。(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十三、甄試日期：10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 筆試及口試)。

十四、甄試地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旭光樓 503 大禮堂(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十五、參訓費用：7,551 元。

「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十六、補助費用：取得結業證書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

十七、退費標準：

1.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八、不予錄訓規定：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複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十九、注意事項

1.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2. 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1)本訓練課程，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 (2)參加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 a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b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八十以上。
 - c 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 (3)成績考核及格者，方可向臺南市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成績考核分數：學科需達 80 分以上；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

※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補助！

特定對象身份：（特定對象之補助如因補助要點修正，依修正後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檢附推介單）、自願離職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之失業者、逾 65 歲者。

聯絡人：吳綾娟

電話：06-2112320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廣告